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于2017年9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晓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